

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太平洋理财宝 一号固定收益型产品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(2015-1)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保监会令[2010]7号)及相关规定,现将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委托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长江养老”)认购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太保资产”)发行的太平洋理财宝一号固定收益型产品(以下简称“太平洋理财宝一号产品”)的重大关联交易内容予以披露:

一、交易概述

2015年2月13日,本公司委托长江养老认购太保资产发行的“太平洋理财宝一号产品”第11期,认购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。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(保监发令[2007]24号),该交易构成本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。

二、交易对手

太保资产与长江养老、本公司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三、定价政策

“太平洋理财宝一号产品”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目的

“太平洋理财宝一号产品”根据产品增信措施、产品期限、市场利率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投资收益率。本次交易为增加公司可投资资产的投资收益起到积极作用。

五、审批流程

本公司委托长江养老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。根据长江养老相关投资交易权限，该交易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。

本交易及本交易的授权等事项已经本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六、对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

本交易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，交易条款符合公平交易原则，有利于交易双方业务的长期发展，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七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集团公司一体管理政策，本公司未设立独立董事，董事会决议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此项交易的书面意见。

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2月28日